

---

## 財務資料

---

閣下須將以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服務，包括打樁建造（例如驅動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我們自一九七零年起在香港承接地基工程方面有逾46年經驗。

本集團透過均成陳氏工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24項總合約金額約1,126百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其中包括19項於香港的工程及5項於澳門的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8個項目（包括在建工程合約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合約），獲授合約金額約為623.7百萬港元，其中，約138.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確認，而約404.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分別約為464.1百萬港元、143.1百萬港元、464.3百萬港元及116.8百萬港元。同期，本集團之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43.8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39.9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成陳氏工程從事機器租賃及已確認收入已計入會計師報告其他收入項下之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呈列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及附註2。

###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該等載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因素：

#### (i) 我們的建築項目為非經常性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建造業，專注於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我們按逐個項目及非經常性基準提供服務，因此，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協議，而我們的客戶數目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8個手頭項目（包括在建工程合約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合約）。於正在進行的合約完成後，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新合約或尚未展開任何新合約的工程，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參與投標及獲得合約的能力。倘於現有項目完成後我們的客戶並無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倘我們未能覓得新客戶，我們的未來收入及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 (ii) 於建築業的市況及趨勢及整體經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源自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地基工程。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取決於建造業與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是否一直有大型建築項目，以及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香港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政府預算、地產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環境及前景）。倘香港建築項目的整體價值及數量下降，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而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ii) 合約成本不可預料之波動

我們承接的地基工程項目一般透過向我們的客戶進行投標的方式獲授。我們需要估計工作時間及成本以釐定報價。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包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建築材料，主要為工字樁及板樁。此外，我們亦聘請分包商開展我們分派的地盤工作。銷售成本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所偏離。於項目實際實施過程中，合約成本或會波動。倘合約成本突然增加，以致本集團必須承擔大量無充足補償的額外成本，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項目成本主要組成部份敏感度分析的資料請參考下文「主要經營業績組成部份－服務成本」一段。

### (iv) 客戶按時結算

我們通常每月申請進度款，其後自客戶收取進度款。一般情況下，進度款參考當月已完成的工程價值按月支付。客戶通常會保留合約金額的一部分（一般以合約總金額的5%為上限）作為保固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客戶所保留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分別約為31.1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40.8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有關的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為對所述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最為重要的政策，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各項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結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業績的依據。我們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認定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一些重大會計政策包括我們的管理層作出的有關會計項目之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複雜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

---

## 財務資料

---

###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i) 來自建築合約，按完成百分比基準計算，進一步詳述於下文「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 (ii) 來自銀行存款及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其為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iii) 投資於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於本集團很可能收取利息收入且利息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及
-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建築合約

我們的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合約金額及變更通知單、索償及獎勵金的適當金額，惟以其將可能產生收入並能可靠地計量為限。我們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一般應佔及可分配予合約的成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包括工地勞動力成本（包括現場監督）、分包成本、建築所用材料成本、合約所用設備折舊、設計成本，及與我們的建築合約直接相關的技術協助。

當我們的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建築合約的相關收入及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各報告期間末合約活動完成的階段而各自確認為收入及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將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計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計量時，合約成本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付款超過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建築合約記錄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倘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盈餘記錄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財務資料

有關用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其他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非金融資產之租賃及減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2、附註2.4及附註2.11。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會引起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內。

### 經營業績概要

下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並應與該報表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64,099	143,082	464,303	121,447	116,789
服務成本	<u>(387,049)</u>	<u>(121,223)</u>	<u>(390,666)</u>	<u>(102,918)</u>	<u>(94,928)</u>
毛利	77,050	21,859	73,637	18,529	21,861
其他收入	7,291	8,791	3,062	1,907	5,0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74	677	(208)	(454)	(22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 溢利／(虧損)	864	704	(975)	(969)	(3)
行政開支	<u>(33,163)</u>	<u>(16,925)</u>	<u>(25,147)</u>	<u>(5,515)</u>	<u>(10,146)</u>
經營溢利	52,416	15,106	50,369	13,498	16,523
融資成本	<u>(2,358)</u>	<u>(1,178)</u>	<u>(823)</u>	<u>(211)</u>	<u>(347)</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0,058	13,928	49,546	13,287	16,176
所得稅開支	<u>(6,325)</u>	<u>(2,746)</u>	<u>(9,595)</u>	<u>(2,649)</u>	<u>(3,245)</u>
年／期內溢利	43,733	11,182	39,951	10,638	12,931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u>17</u>	<u>(247)</u>	<u>(3)</u>	<u>(257)</u>	<u>236</u>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43,750</u></u>	<u><u>10,935</u></u>	<u><u>39,948</u></u>	<u><u>10,381</u></u>	<u><u>13,167</u></u>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464.1百萬港元、143.1百萬港元、464.3百萬港元及116.8百萬港元；及於同期，本集團錄得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43.8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39.9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源自於香港及澳門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地基工程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香港及澳門項目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47,391	31.8	120,022	83.9	463,347	99.8	120,491	99.2	116,789	100
澳門	316,708	68.2	23,060	16.1	956	0.2	956	0.8	-	-
	<u>464,099</u>	<u>100.0</u>	<u>143,082</u>	<u>100.0</u>	<u>464,303</u>	<u>100.0</u>	<u>121,447</u>	<u>100.0</u>	<u>116,789</u>	<u>100.0</u>

本集團從事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建築項目。我們於私營機構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慈善機構，而我們的公營機構客戶主要包括政府不同部門（包括建築署、路政署及房屋委員會）及一間鐵路營運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機構項目	412,538	88.9	95,524	66.8	288,810	62.2	106,730	87.9	56,512	48.4
公營機構項目	51,561	11.1	47,558	33.2	175,493	37.8	14,717	12.1	60,277	51.6
	<u>464,099</u>	<u>100.0</u>	<u>143,082</u>	<u>100.0</u>	<u>464,303</u>	<u>100.0</u>	<u>121,447</u>	<u>100.0</u>	<u>116,789</u>	<u>100.0</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開展地基工程，其取決於客戶需求、項目性質、我們對盈利能力的評估、備選項目及可利用的內部資源。就負荷測試合約而言，我們在獲授的所有合約中擔任分包商。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角色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78,082	16.8	34,601	24.2	281,438	60.6	102,118	84.1	55,570	47.6
分包商	386,017	83.2	108,481	75.8	182,865	39.4	19,329	15.9	61,219	52.4
	<u>464,099</u>	<u>100.0</u>	<u>143,082</u>	<u>100.0</u>	<u>464,303</u>	<u>100.0</u>	<u>121,447</u>	<u>100.0</u>	<u>116,789</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16、30、17及12份合約分別向我們的收入貢獻約464.1百萬港元、143.1百萬港元、464.3百萬港元及116.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相關收入確認的有關合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項目數量	二零一五年 項目數量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量	二零一五年 項目數量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1	-	2	-	-
50,000,000港元至 100,000,000港元以下	2	-	1	1	-
10,000,000港元至 50,000,000港元以下	4	4	3	1	3
1,000,000港元至 10,000,000港元以下	4	13	4	5	6
1,000,000港元以下	5	13	7	4	3
	<u>16</u>	<u>30</u>	<u>17</u>	<u>11</u>	<u>12</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不同完成階段所有建築項目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來自承前項目的收入	163,855	35.3	58,219	40.7	222,546	47.9	88,577	72.9	94,823	81.2
來自新開始項目的收入	300,244	64.7	84,863	59.3	241,757	52.1	32,870	27.1	21,966	18.8
總計	<u>464,099</u>	<u>100.0</u>	<u>143,082</u>	<u>100.0</u>	<u>464,303</u>	<u>100.0</u>	<u>121,447</u>	<u>100.0</u>	<u>116,78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各自年度之承前項目產生之收入分別入賬約163.9百萬港元、58.2百萬港元、222.5百萬港元及94.8百萬港元；及於同期，本集團於各自年度之新開始項目產生之收入分別入賬約300.2百萬港元、84.9百萬港元、241.8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已完成地基工程項目的清單：

項目編號	機構 (附註1)	我們的角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之 總收入 千港元 (a)+(b)+ (c)+(d)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b)	(c)	(未經審核)	(d)	
項目1	私營	總承建商	4,810	-	-	-	-	4,810
項目2	私營	總承建商	17,700	5,008	-	-	-	22,708
項目3	私營	總承建商	10,002	-	-	-	-	10,002
項目4	私營	分包商	1,379	-	-	-	-	1,379
項目6	私營	總承建商	14,066	-	-	-	-	14,066
項目7	私營	總承建商	31,503	6,567	-	-	-	38,070
項目10	私營	分包商	8,652	25,301	-	-	-	33,953
項目11	公營	分包商	51,370	1,646	-	-	-	53,016
項目12	私營	分包商	6,123	4,463	-	-	-	10,586
項目14	私營	分包商	-	4,557	-	-	-	4,557
項目15	公營	分包商	-	27,143	2,715	-	-	29,858
項目18	私營	總承建商	-	23,026	187,480	80,474	40,665	251,171
項目20	公營	分包商	-	-	17,558	5,321	-	17,558
項目21	公營	分包商	-	-	25,916	5,159	-	25,916
項目22	私營	總承建商	-	-	93,959	21,644	1,996	95,955
項目V17	私營	分包商	-	7,212	6,044	4,272	-	13,256
其他(附註2)			1,494	79	-	-	-	1,573
小計			<u>147,099</u>	<u>105,002</u>	<u>333,672</u>	<u>116,870</u>	<u>42,661</u>	<u>628,434</u>

附註：

- 公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政府的不同部門。私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慈善機構。
- 其他指平均合約金額少於1百萬港元的3個地基工程項目。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澳門完工的地基工程項目的清單：

項目編號	機構 (附註1)	我們的角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之 總收入 千港元 (a)+(b)+ (c)+(d)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c)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d)	
項目M1	私營	分包商	84,395	-	-	-	-	84,395
項目M2	私營	分包商	232,313	15,155	-	-	-	247,468
項目M3	私營	分包商	-	2,845	-	-	-	2,845
項目M5	私營	分包商	-	3,270	-	-	-	3,270
項目M6	私營	分包商	-	170	-	-	-	170
小計			<u>316,708</u>	<u>21,440</u>	<u>-</u>	<u>-</u>	<u>-</u>	<u>338,148</u>

附註：

- 公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政府的不同部門及一間鐵路營運商。私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慈善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合共18個地基工程項目（包括在建工程合約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之合約）。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在建項目之清單：

項目編號	機構 (附註1)	我們的角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之 總收入 千港元 (a)+(b)+ (c)+(d)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c)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d)	
項目17	公營	分包商	-	1,759	4,349	1,143	2,727	8,835
項目19	公營	分包商	-	1,082	16,148	1,493	3,592	20,822
項目V5	公營	分包商	-	7,867	4,173	-	2,302	14,342
項目23	公營	分包商	-	-	102,849	-	42,598	145,447
項目24	私營	分包商	-	-	298	-	942	1,240
項目25	公營	分包商	-	-	-	-	7,755	7,755
項目26	私營	總承建商	-	-	-	-	11,824	11,824
項目27	私營	總承建商	-	-	-	-	1,085	1,085
項目29	公營	分包商	-	-	-	-	339	339
項目31	公營	分包商	-	-	-	-	964	964
小計			<u>-</u>	<u>10,708</u>	<u>127,817</u>	<u>2,636</u>	<u>74,128</u>	<u>212,653</u>

## 財務資料

附註：

- 公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政府的不同部門及一間鐵路營運商。私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慈善機構。

除前述已完成地基工程項目外，我們亦已完成18份負荷測試合約，該等合約分別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入約0.3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零。

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項目－我們的項目」一節。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金額變動之討論，請參考本節「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直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服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149,064	38.5	66,295	54.7	165,143	42.3	24,974	24.3	46,369	48.8
建築材料成本	161,340	41.7	15,112	12.5	116,361	29.8	60,550	58.8	15,595	16.5
工字樁及板樁	150,978	39.0	13,772	11.4	106,210	27.2	58,120	56.5	13,156	13.9
其他材料	10,362	2.7	1,340	1.1	10,151	2.6	2,430	2.3	2,439	2.6
員工成本	25,030	6.4	16,613	13.7	56,977	14.5	6,281	6.1	19,543	20.7
董事薪酬	10,742	2.8	1,469	1.2	3,734	1.0	349	0.3	349	0.4
折舊	12,982	3.4	12,590	10.4	13,146	3.4	3,667	3.6	4,318	4.5
其他直接成本	27,891	7.2	9,144	7.5	35,305	9.0	7,097	6.9	8,754	9.1
總計	387,049	100.0	121,223	100.0	390,666	100.0	102,918	100.0	94,928	100.0

我們絕大部分的服務成本為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38.5%、54.7%、42.3%及48.8%；而於同一期間，建築材料成本（其主要指工字樁及板樁成本）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41.7%、12.5%、29.8%及16.5%。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成本於服務成本中所佔比例，需要視乎（其中包括）項目的性質、設計及要求等因素而定，並因項目而異。本集團亦為我們的合約的部分工程或特定工序（如打樁工程、鑽挖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聘用分包商。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直接用於地基工程的工字樁、板樁及其他建築材料的直接成本。員工成本指提供予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租金支出；及(ii)其他（例如地盤日常開支、建築機械租賃開支、材料檢測費等）。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總額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約86.6%、80.9%、86.6%及86.0%。我們的董事相信，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的波動與我們於投標過程或編製報價書時加入合適成本估計及將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我們客戶的能力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工字樁價格的假設波動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工字樁價格錄得約3.3%、9.7%及(9.1)%的複合年增長率。為審慎起見，本集團進行以下敏感度分析時採用的假設波動幅度為3%及10%：

### 分包費用敏感度分析

假設波動 (分包費用變動百分比)	-10%	-3%	+3%	+10%
除稅前溢利變動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906	4,472	(4,472)	(14,90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30	1,989	(1,989)	(6,63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514	4,954	(4,954)	(16,51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2,497	749	(749)	(2,49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4,637	1,391	(1,391)	(4,637)

### 員工成本敏感度分析

假設波動 (員工成本變動百分比)	-10%	-3%	+3%	+10%
除稅前溢利變動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3	751	(751)	(2,50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61	498	(498)	(1,66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98	1,709	(1,709)	(5,69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628	188	(188)	(62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954	586	(586)	(1,954)

## 財務資料

### 工字樁價格敏感度分析

假設波動 (工字樁價格變動百分比)	-10%	-3%	+3%	+10%
<b>除稅前溢利變動 (千港元)</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098	4,529	(4,529)	(15,09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77	413	(413)	(1,37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621	3,186	(3,186)	(10,62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5,812	1,744	(1,744)	(5,81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316	395	(395)	(1,316)

附註：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僅一個變數變動，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此項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數均可能與所示數額存在差異。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此項敏感度分析並不在涵蓋全部資料並僅限於分別因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工字樁價格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影響，亦不反映我們的收入變動。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u>77,050</u>	16.6	<u>21,859</u>	15.3	<u>73,637</u>	15.9	<u>18,529</u>	15.3	<u>21,861</u>	18.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所貢獻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總承建商	5,476	7.0	5,558	16.1	40,380	14.4	16,824	16.5	7,590	13.7
分包商	<u>71,574</u>	18.5	<u>16,301</u>	15.0	<u>33,257</u>	18.2	<u>1,705</u>	8.8	<u>14,271</u>	23.3
總計	<u>77,050</u>	16.6	<u>21,859</u>	15.3	<u>73,637</u>	15.9	<u>18,529</u>	15.3	<u>21,861</u>	18.7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擔任總承建商之地基工程貢獻之毛利率分別約為7.0%、16.1%、14.4%及13.7%，低於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擔任總承建商之地基工程貢獻之毛利率略高於我們擔任分包商時所貢獻之毛利率，主要原因是項目18（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毛利之約23.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約22.1%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總承建商須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香港法例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通知之憲報就建築營運的累計應徵稅淨值支付0.53%徵款及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規例（香港法例第360章）就建築營運的累計應徵稅淨值支付0.15%徵款外，我們獲委聘為總承建商的地基工程與我們獲委聘為分包商的地基工程間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並無差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私營機構	67,687	16.4	18,326	19.2	40,540	14.0	16,484	15.4	7,770	13.7
公營機構	9,363	18.2	3,533	7.4	33,097	18.9	2,045	13.9	14,091	23.4
總計	<u>77,050</u>	16.6	<u>21,859</u>	15.3	<u>73,637</u>	15.9	<u>18,529</u>	15.3	<u>21,861</u>	18.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公營機構客戶合約貢獻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8.2%、7.4%、18.9%及23.4%，高於私營機構客戶（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私營機構客戶之毛利率約為19.2%，比公營機構約為7.4%之毛利率要高。此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之項目18所致。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來自管理基金投資之分派；(iii)機器租賃收入；(iv)銷售廢料材料收入；及(v)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7	–	–	–	–
– 銀行存款	39	117	126	18	2
– 於人壽保險投資的投資	–	90	95	36	26
– 固定利率債券投資	123	61	–	–	–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推算利息	136	1,178	202	90	93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管理基金之分派	78	78	39	39	–
機器租賃收入	6,373	7,101	2,505	1,660	167
廢料銷售	254	–	–	–	3,890
雜項收入	281	166	95	64	9
總計	<u>7,291</u>	<u>8,791</u>	<u>3,062</u>	<u>1,907</u>	<u>5,033</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 (a) 應收我們的董事陳千瑩女士之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我們的銀行存款、我們董事的人壽保險投資、我們的債券投資及我們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 (b) 我們的基金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
- (c) 當我們認為我們所承建的任何工程項目於相關期間並不需要機器，而有關安排並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時，租賃機器產生的租金收入；
- (d) 廢料銷售產生的收入；及
- (e)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安裝監測井工程、水表安裝費及汽車受損維修保險費及道路測試材料產生之租金收入。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iii)出售管理基金的收益或虧損；及(iv)管理基金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	(440)	(459)	(285)	(454)	(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02	2	105	-	(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管理基金之收益／(虧損)	-	1,012	(2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管理基金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88)	122	-	-	-
總計	<u>374</u>	<u>677</u>	<u>(208)</u>	<u>(454)</u>	<u>(222)</u>

###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合營公司朗輝（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停止經營業務），旨在租賃機器以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持有朗輝股份總數之50%。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及該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朗輝之相關活動。朗輝所產生之所有溢利或引致之虧損應由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按50:50基準分攤。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分佔朗輝之溢利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佔朗輝之溢利／(虧損)	<u>864</u>	<u>704</u>	<u>(975)</u>	<u>(969)</u>	<u>(3)</u>

就有關朗輝之財務資料概要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法律及專業費、招待開支、汽車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5,190	3,773	5,098	618	1,278
諮詢費	2,363	1,113	455	332	58
折舊	3,436	3,238	2,541	1,086	531
董事薪酬	14,815	2,024	6,259	727	727
租金及費率	2,134	2,360	2,390	928	906
汽車開支	1,444	1,462	1,553	521	636
保險開支	275	271	322	301	334
審計費	72	89	117	40	230
法律及專業費	109	2	61	-	373
上市開支	-	-	4,351	-	4,611
其他行政開支	3,325	2,593	2,000	962	462
總計	<u>33,163</u>	<u>16,925</u>	<u>25,147</u>	<u>5,515</u>	<u>10,146</u>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i) 員工成本，即我們辦事處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ii) 諮詢費，即與認證評估的監督訪問，及技術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
- (iii) 折舊，與傢俱及設備及汽車有關；
- (iv) 董事薪酬，主要為董事酬金及花紅；
- (v) 租金及費率，即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而支付之經營租賃租金及費率；
- (vi) 汽車開支，主要指汽車維修與保養費用及燃油費用；



## 財務資料

- (vii) 保險開支，即就維持於辦公室工作之本集團僱員及汽車之基礎保險產生之成本；
- (viii) 法律及專業費，即諮詢服務、商標註冊及編製租賃協議產生之成本；
- (ix) 上市開支，主要為有關準備上市委聘專業人士的開支；及
- (x) 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辦公室開支、印刷及文具、租用辦公室設備支出。

### 董事薪酬

下表載列確認為服務成本及行政支出之董事薪酬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載的董事薪酬金額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確認為					
— 服務成本	10,742	1,469	3,734	349	349
— 行政支出	14,815	2,024	6,259	727	727
	<u>25,557</u>	<u>3,493</u>	<u>9,993</u>	<u>1,076</u>	<u>1,076</u>
會計師報告內的董事薪酬	<u>25,557</u>	<u>3,493</u>	<u>9,993</u>	<u>1,076</u>	<u>1,07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董事薪酬約25.6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薪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25.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2.1百萬港元或約86.3%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我們董事薪酬的有關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約321.0百萬港元（或約69.2%）。有關我們收入大幅減少的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薪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或約186.1%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收入增加約321.2百萬港元（或224.5%），有關我們收入增加的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採納之我們董事酬金及花紅的基準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期間支付其董事的薪金及花紅水平、董事的付出時間、貢獻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預期資金需求後作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陳秀民先生的薪酬總額為約6.2百萬港元，其中5.3百萬港元為支付陳秀民先生的特別花紅，其餘金額為薪金及雙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付陳秀民先生的特別花紅分別為5.3百萬港元、零、零及零，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付陳秀民先生的薪金及雙薪金額相同。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陳秀民先生的薪金及雙薪金額仍將不會變動。向陳秀民先生支付特別花紅的情況如下：

-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本集團創始人陳秀民先生逐漸退休，及退出彼於均成陳氏的管理職位。自彼時起，陳秀民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惟仍為均成陳氏的控股股東。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作為一項家族業務繼承安排，陳秀民先生同意根據委託安排（誠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所披露）將其全部實益權益歸屬予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
- 在有關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向陳秀民先生支付金額為5.3百萬港元之特別花紅實屬妥當，以酬謝彼於過往四十三年對本集團的領導及作出的重大貢獻。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陳秀民先生於本集團管理層的地位並無變動。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秀民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及管理向其他董事提出建議。

## 財務資料

為加強我們有關董事酬金方面的企業管治，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本集團將成立薪酬委員會（僅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付出時間、僱傭條件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我們會於適當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我們董事薪酬的競爭力、適當及合理。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我們的薪酬政策，以提供在形式及內容上均屬公平及合理，及可激勵我們董事的表現，並同時符合我們股東的利益的薪酬。我們董事確認，概無董事可涉及釐定其自身薪酬，及須避免應付我們董事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任何不尋常及異常波動。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於融資租賃、銀行透支、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短期貸款、銀行貸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之利息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					
－融資租賃	1,274	822	432	142	66
－銀行透支	106	9	4	3	1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短期貸款	65	-	-	-	-
－銀行貸款	888	21	321	39	40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之 推算利息開支	25	326	66	27	240
總計	<u>2,358</u>	<u>1,178</u>	<u>823</u>	<u>211</u>	<u>34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金融機構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若干附有三年租期之機器及汽車。融資租賃的年利率介乎3.6%至5.3%。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71%至2.96%、2.71%至4.25%、5.0%及3.5%。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產生於香港及澳門，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所有澳門業務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最多12%。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2.6%、19.7%、19.4%及20.1%。

###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比較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121.4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約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116.8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淨影響所致：

- (i) 項目22(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始進行工程訂單及完成大部份工程)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21.6百萬港元減少約19.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2.0百萬港元；
- (ii) 就兩個項目(即項目23及項目24，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始動工)確認收入增加約43.5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完成大部份工程；及
- (iii) 就五個新項目(即項目25、項目26、項目27、項目29及項目31，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開始進行工程訂單)確認收入增加約22.0百萬港元。

有關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項目－我們的項目」一節。

---

## 財務資料

---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102.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94.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7.8%。該減幅與總收入之整體減幅約3.8%一致。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22(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始進行工程訂單及完成大部份工程)之分包費用及建材費用減少所致。分包費用及建材費用乃本集團服務成本之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自分別為佔約83.1%及約65.3%。由於已進行之工程減少及所耗之建材較少，故分包費用及建材費用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18.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21.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7.8%。於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15.3%增長至約18.7%。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項目18(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開始進行工程訂單並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全力進行)產生約5.9百萬港元，毛利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毛利約27.0%；及(ii)項目23(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進行工程訂單及全力進行)產生約11.2百萬港元，毛利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毛利約51.2%。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5.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3.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廢料銷售(尤其是鋼床)產生的收入約3.9百萬港元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0.2百萬港元，減幅為約60.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減少約0.2百萬港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10.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3.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所產生之上市開支所致。

我們的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約4.6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0.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之估算利息開支因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2.4百萬港元而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3.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實際稅率由19.9%增加至20.1%。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鑑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3.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10.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43.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464.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21.2百萬港元或約224.5%。有關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淨影響所致：

- (i) 就項目22(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始進行工程訂單及完成大部份工程) 確認收入增加約9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項目之工程訂單已完成約99.8%或以上；

---

## 財務資料

---

- (ii) 就我們的項目23(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始動工及全力進行)確認收入增加約10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項目之工程訂單已完成約61.8%;
- (iii)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就項目18(其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動工及確認收入約23.0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全力進行及確認收入約187.5百萬港元)確認收入增加約16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項目18之工程訂單已完成約88.4%;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就我們的兩個項目(即項目15及項目M2)確認收入約42.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就相同項目(其大部份工程已完成)確認收入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39.6百萬港元。

上述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項目—我們的項目」一節。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21.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390.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22.4%。該增幅與總收入之整體增幅約224.5%一致。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尤其是項目22及項目23,其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動工及全力進行)的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乃為本集團服務成本之主要成分,分別佔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總服務成本之約67.2%及72.1%。用於開展本集團工程的建築材料主要為工字樁及板樁。由於進行之工程增加及消耗更多建築材料,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成本錄得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2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73.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36.1%。於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仍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為約15.3%及15.9%。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項目18(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開始進行工程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全力進行)產生毛利約23.2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的毛利總額之約31.5%);及(ii)項目23(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始進行工程及全力進行)產生毛利約28.4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的毛利總額之約38.6%)所致。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8.8百萬港元減少約5.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3.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4.8%。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機器租賃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7.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ii)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及(iii)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推算利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其他收益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其他虧損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管理基金錄得虧損約28,000港元，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管理基金錄得收益約1.0百萬港元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6.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25.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8.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董事薪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上市開支錄得約4.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薪酬增加至約6.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為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提升顯著而導致支付董事之花紅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0.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3.3%。該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而致使融資租賃項下產生之融資費用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約2.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至約9.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實際稅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維持於相若水平，分別為19.7%及19.4%。



## 財務資料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39.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為10.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464.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21.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43.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9.2%。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i) 六個項目（即項目1、項目2、項目4、項目6、項目7及項目M1，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工，並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全力進行及完成）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153.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1.6百萬港元，減少約142.3百萬港元；
- (ii) 六個項目（即項目11、項目12、項目M2、項目V1、項目V2及項目V3，其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動工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完成）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291.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21.3百萬港元，減少約270.0百萬港元；
- (iii) 如下表所示，我們錄得所處理的項目數目增加。然而，我們錄得規模相對較大及收入較高的項目數量則有所減少，原因為我們完成兩個澳門大型豪華酒店渡假村的地基工程及一個香港大型地基工程，即項目M1、項目M2及項目11。該等項目分別為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收入貢獻約84.4百萬港元、232.3百萬港元及51.4百萬港元，以及為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收入貢獻約零、15.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五年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入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1	—
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以下	2	—
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以下	4	4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4	13
1,000,000港元以下	5	13
	<u>16</u>	<u>30</u>

## 財務資料

- (iv) 於完成兩個澳門大型豪華酒店渡假村的建造工程（即項目M1及項目M2）後，我們於澳門並未獲授任何新大型地基工程項目。新獲授項目（即項目M3、項目M4、項目M5及項目M6）屬相對較小規模。因此，我們於澳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16.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2.7%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3.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澳門完工的項目的清單：

項目編號	機構 (附註1)	我們的角色	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往績記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間確認之 總收入 千港元
項目M1	私營	分包商	地基工程	84,395	-	-	84,395
項目M2	私營	分包商	地基工程	232,313	15,155	-	247,468
項目M3	私營	分包商	地基工程	-	2,845	-	2,845
項目M4	公營	分包商	負荷測試	-	1,620	956	2,576
項目M5	私營	分包商	地基工程	-	3,270	-	3,270
項目M6	私營	分包商	地基工程	-	170	-	170
小計				<u>316,708</u>	<u>23,060</u>	<u>956</u>	<u>340,724</u>

附註：

1. 公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澳門政府的不同部門。私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慈善機構。

由於該等項目之規模，項目M3、項目M4、項目M5及項目M6之平均毛利率（其約為7.1%）亦顯著低於(i)項目M1及項目M2之平均毛利率（其約為22.3%）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四個月，來自地基工程項目貢獻之毛利率（分別約為16.6%、15.3%、15.9%及18.7%）。鑑於我們近期於澳門獲授之項目規模，董事認為，對我們而言將有些許機會獲得大型地基工程項目並於日後達至與項目M1及項目M2具類似平水之毛利率。經考慮上述及鑑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集團之策略為致力長期於香港之地基工程市場進行擴展及發展以與我們的地基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實現更好及更密切的管理及溝通，並避免於澳門地基工程市場的業務拓展產生任何額外管理及行政成本。

## 財務資料

- (v) 因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拒絕按付款當日價格將已核准項目估計金額從16,235.2百萬港元增加8,719.9百萬港元至24,973.1百萬港元，導致我們將大型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地基工程項目（即項目23）的打樁工程之開工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下表列示各地區百分比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變動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47,391	120,022	(18.6)
澳門	316,708	23,060	(92.7)
	<u>464,099</u>	<u>143,082</u>	<u>(69.2)</u>

有關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項目－我們的項目」一節。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387.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21.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8.7%。該減幅與總收入之整體減幅約69.2%一致。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完成若干項目導致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成本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77.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21.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71.6%。我們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項目11及項目M2（其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全力進行及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完成）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產生毛利約44.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減少至約6.1百萬港元所致；及(ii)項目M1（其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全力進行及完成）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產生毛利約23.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零。

於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約16.6%減少至約15.3%。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項目M1（其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全力進行及完成）佔截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毛利總額之約30.6%，其毛利率為約28.0%，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16.6%為高；及(ii)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開始的二十一個新項目，其中十一個項目之毛利率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約15.3%為低所致。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7.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8.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0.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機器租賃收入及廢料銷售收入增加約0.5百萬港元，以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之利息收入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出售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基金投資錄得收益約1.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為零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33.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6.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9.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薪金及花紅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我們整體總收入減少約321.0百萬港元或約69.2%而導致董事薪酬減少約12.8百萬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2.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0.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已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導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所致。因此，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之結餘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25.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2.2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為約6.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減少至約2.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12.6%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9.7%，主要是由於澳門之12%較低利得稅率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在澳門產生收入約316.7百萬港元或佔總收入之約68.2%，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在澳門產生收入約為23.1百萬港元或佔總收入之約16.1%。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12.6%乃低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19.7%實際稅率。

## 財務資料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0.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為43.8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424	15,064	52,403	20,351	25,4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70)	(11,983)	(10,644)	7,992	(5,6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148	(12,184)	(33,450)	(5,677)	(22,61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減少)淨額	39,602	(9,103)	8,309	22,666	(2,8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14	53,345	44,426	44,426	52,722
現金及現金等值匯率變動影響	29	184	(13)	(288)	24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53,345</u>	<u>44,426</u>	<u>52,722</u>	<u>66,804</u>	<u>50,072</u>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建築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與員工成本、購買建築材料、分包費及行政開支有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建築工程項目的進度以及客戶應收貿易賬款及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結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25.4百萬港元，而於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約為20.4百萬港元。差額約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3.5百萬港元；及(ii)主要就項目23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19.7百萬港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52.4百萬港元，而於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約為66.5百萬港元。差額約14.1百萬港元乃主要(i)由於我們的總收入增加約321.2百萬港元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0.1百萬港元；及(ii)服務成本因收益大幅增加而增加約269.4百萬港元導致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15.1百萬港元，而於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約為27.8百萬港元。差額約12.7百萬港元乃主要就項目18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26.8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53.4百萬港元，而於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約為66.8百萬港元。差額約13.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主要就項目2及項目7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14.0百萬港元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擴充、購買保險合約及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銷售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所得款項、銷售管理基金之所得款項及銀行存款及債券投資產生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7百萬港元，其主要與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約5.6百萬港元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6百萬港元，乃主要有關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約29.6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5百萬港元用作抵押若干貸款融資，惟部分由出售管理基金的所得款項約2.7百萬港元，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因關連方合建有限公司已償付應付我們的款項減少約12.1百萬港元抵銷。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0百萬港元，乃主要有關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約2.9百萬港元、用作支付人壽保單保費之現金流出約2.8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7百萬港元用作抵押若干貸款融資，惟部分由出售固定利率債券投資的所得款項約2.5百萬港元、出售基金投資之所得款項約2.7百萬港元及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9.8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0百萬港元，乃主要有關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約20.1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1百萬港元用作抵押若干貸款融資，惟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2.8百萬港元，及應收關連方合建有限公司及益成發展有限公司款項減少約5.8百萬港元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產生之所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以及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6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約4.9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銀行利息；(ii)約2.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iii)約20.2百萬港元用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所宣派股息的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約61.7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銀行利息；(ii)約10.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iii)借貸產生之約65.2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約2.3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銀行利息；(ii)約13.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iii)約28.9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應付關連方均寶設計工程公司及益成發展有限公司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1百萬港元。現金流入包括新增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6.9百萬港元及籌集之借貸約141.0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約162.7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銀行利息。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所持有金融機構維持信貸融資，董事信納，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承擔包括(i)有關租賃我們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經營租賃承擔；及(ii)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的租賃經磋商後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承租人）應付之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227	2,080	1,551	2,3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38	561	823	3,296
	<u>4,865</u>	<u>2,641</u>	<u>2,374</u>	<u>5,630</u>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打樁機	-	3,584	-	-
	<u>-</u>	<u>3,584</u>	<u>-</u>	<u>-</u>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3.4百萬港元、106.2百萬港元、141.8百萬港元、73.6百萬港元及78.4百萬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4,642	34,400	64,663	42,076	36,48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901	59,741	49,890	69,590	84,96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794	12,058	-	-	-
應收董事款項	13,229	23,023	19,773	-	-
固定利率債券投資	2,480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13	2,689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60	11,463	14,007	14,007	14,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53,345	44,426	52,722	50,204	40,261
	<u>172,364</u>	<u>187,800</u>	<u>201,055</u>	<u>175,877</u>	<u>175,709</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	-	-	132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76	35,256	43,818	45,213	40,282
應付股息	-	-	-	40,000	4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904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30,569	-	-	-
銀行借貸	1,597	595	4,794	4,491	3,01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175	9,329	3,269	1,830	2,975
即期稅項負債	5,206	5,842	7,371	10,567	11,068
	<u>78,958</u>	<u>81,591</u>	<u>59,252</u>	<u>102,233</u>	<u>97,340</u>
	<u>93,406</u>	<u>106,209</u>	<u>141,803</u>	<u>73,644</u>	<u>78,369</u>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較去年錄得增長約1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惟部分被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而抵銷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增加至約141.8百萬港元，乃由於收入增加約321.2百萬港元而令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較上一期間減少約68.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支付股息增加4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已宣派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支付之應付股息增加40.0百萬港元所致。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ii)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iii)其他應收款項；及(iv)預付款項及按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007	9,424	18,806	8,674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31,128	21,342	40,792	28,984
其他應收款項	3,194	1,031	2,247	1,292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13	2,603	2,818	3,126
	<u>44,642</u>	<u>34,400</u>	<u>64,663</u>	<u>42,076</u>

### 應收貿易賬款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指由我們進行的合約工程金額，我們已提交相關付款申請，惟客戶尚未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承接工程的價值（可能包括各種工程變更及申索，如有）每月向客戶提交有關建築工程項目的付款申請。本公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顧問／建築師證書之日期或發票日期起計為期0至60日（受實際付款證及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內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8,007	9,424	18,806	8,674
收入 (千港元)	464,099	143,082	464,303	116,789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	13.9日	22.2日	11.1日	14.1日

附註：特定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按於年內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總應收貿易賬款結餘除以該年內收入並乘以年內或期內日數（即全年的365日及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20日）計算。

我們的建築項目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64.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43.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開展的工作數量增加以及於接近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年底若干項目已大致上完成。本集團的收入由約143.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約464.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由約9.4百萬港元增加至18.8百萬港元。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為13.9日，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為22.2日，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為11.1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14.1日。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不同客戶採用不同的結付慣例以及我們授予的信貸期各異而導致於各報告日期不同客戶結付予我們的款項出現波動所致。由於我們的業務按非經常性及項目基準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收入可能受特定時間建築工程合約的規模及進度而波動，因此影響於相關年度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直至最後實際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可行日期之期後結付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6,955	9,323	16,748	8,096	8,096	100.0
31至90日	900	101	1,703	-	-	-
91至365日	-	-	355	578	375	64.9
365日以上	152	-	-	-	-	-
	<u>8,007</u>	<u>9,424</u>	<u>18,806</u>	<u>8,674</u>	<u>8,471</u>	<u>97.7</u>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各年末，按到期日分類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直至最後實際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可行日期之期後結付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6,955</u>	<u>9,323</u>	<u>16,748</u>	<u>8,096</u>	<u>8,096</u>	<u>100.0</u>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短於30日	-	101	1,320	-	-	-
逾期30日或以上 但短於90日	900	-	383	256	256	100.0
逾期90日或以上 但短於365日	-	-	355	322	119	37.0
逾期365日或以上	<u>152</u>	<u>-</u>	<u>-</u>	<u>-</u>	<u>-</u>	<u>-</u>
	<u>8,007</u>	<u>9,424</u>	<u>18,806</u>	<u>8,674</u>	<u>8,471</u>	<u>97.7</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1.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的賬款，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逾期30日以上但短於365日之尚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約為0.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97.7%已獲結付。

## 財務資料

我們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計提任何呆賬撥備。於釐定呆賬撥備時，董事將按逐個項目基準考慮個人客戶，並計及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客戶的聲譽及客戶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因此該等應收賬款被視為可收回。

###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而要求的保留金。保留金款額一般由雙方磋商釐定，為已認證工程價值的5.0%或10.0%，最高可達原合約總金額的2.5%或5.0%。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亦因應合約而異，可按合約工程竣工，或合約工程竣工後預先協定時限而定。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分別約為31.1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40.8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之約3.6%已於隨後結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各年末，按保修期末日期分類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其後結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並無逾期或減值	30,947	15,775	32,706	26,068	86	0.3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短於30日	-	-	-	-	-	-
逾期30日或 以上但短於90日	-	-	-	-	-	-
逾期90日或 以上但短於180日	-	5,567	845	-	-	-
逾期181日或以上	181	-	7,241	2,916	956	32.8
	<u>31,128</u>	<u>21,342</u>	<u>40,792</u>	<u>28,984</u>	<u>1,042</u>	<u>3.6</u>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分別約為31.1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40.8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0.2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的賬款，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2.9百萬港元中1.0百萬港元已獲結付，其相當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已逾期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總額的約32.8%。

由於退回保留金因合約而異，可按合約工程竣工，或合約工程竣工後預先協定時限而定，故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於各期間有所差異不足為奇。於釐定是否必要就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作出減值時，董事將按逐個項目基準考慮個人客戶，並計及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客戶的聲譽及客戶的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之餘額並無逾期亦未減值。本集團在向客戶收取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用按金、購買建築材料及輔料按金、採購機械及設備按金、可收回保險之按金、公用事業按金及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5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6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就購買建築材料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淨額減少所致。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預付有關上市之上市費用所致。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1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4.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就購買建築材料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 財務資料

###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來自建築合約的收入按合約完工階段確認。完工階段乃參照已認證合約工程確定。就根據建築合約確認的項目而言，我們一般申請進度款項以反映我們每月所執行的工程且我們的客戶於驗收後會發出付款證書核證已竣工工程部分。由於發出付款證書須耗費時間，故地盤工程竣工與發出建築項目付款證書及賬單時間通常存在差異。然而，本公司董事將考慮於各報告期末後所收取之付款證以估算進行合約工程之各報告期間將確認之建築合約之收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於達致完工階段時，合約收益與所產生之合約成本相匹配。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盈餘部分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部分則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財政年度末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				
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91,307	610,973	808,415	700,482
減：進度付款	(658,406)	(551,232)	(758,525)	(630,8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32,901</u>	<u>59,741</u>	<u>49,890</u>	<u>69,59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901	59,741	49,890	69,59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	—
	<u>32,901</u>	<u>59,741</u>	<u>49,890</u>	<u>69,590</u>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32.9百萬港元、59.7百萬港元、49.9百萬港元及69.6百萬港元。相關金額主要源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的已竣工項目，惟本集團尚未收取有關期間我們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全額之若干款項。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我們於接近各報告期末進行的工程價值及獲取證明的時間影響，故各期間金額均有所不同。此外，考慮到與建築工程項目相關的大量項目，故與客戶就載於付款證書的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價值進行磋商屬於常見。

###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向銀行抵押約8.8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短期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53.3百萬港元、44.4百萬港元及52.7百萬港元及50.2百萬港元。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ii)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423	24,479	22,587	22,478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6,764	5,989	11,321	12,3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2,889	4,788	9,910	10,364
	<u>30,076</u>	<u>35,256</u>	<u>43,818</u>	<u>45,213</u>

### 應付貿易賬款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與購買建築材料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有關。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應付貿易賬款 (千港元)	10,423	24,479	22,587	22,478
服務成本 (調整為不包括若干直接成本) (附註) (千港元)	338,295	90,551	316,809	70,718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	16.5日	70.3日	27.1日	38.2日

*附註：* 特定年度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按於年內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總應付貿易賬款結餘除以該年內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項目直接涉及之廠房及機器折舊費用）並乘以年內或期內日數（即全年的365日及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的120日）計算。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87.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21.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5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新項目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展而令近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年底信貸購買增加所致。

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非經常性質且以項目為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服務成本可能受某一段時間建築工程合約的大小及進度影響而波動，從而影響各年結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及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6.5日、70.3日、27.1日及38.2日，乃主要因不同供應商所授予之信貸期各異所影響。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介乎於7至60日。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16.5日增加至約70.3日。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減少導致我們的服務成本大幅減少，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末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工之新項目購買較大量建築材料而導致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大幅增加約134.9%所致。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末，我們就我們的大型項目（項目18，其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動工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全力進行）購買較大量建築材料。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70.3日大幅減少至約27.1日。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增加約224.5%導致我們的經調整服務成本增加約249.9%，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減少約7.7%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由約27.1日增加至約38.2日。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因信貸購買增加而略微減少至約22.5百萬港元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5,135	22,453	14,944	10,598
31至90日	2,238	657	7,336	11,313
91至365日	138	319	7	-
365日以上	2,912	1,050	300	567
	<u>10,423</u>	<u>24,479</u>	<u>22,587</u>	<u>22,478</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的91.1%已獲結付。

###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各日，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發放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因合約而異，可按合約工程竣工，或合約工程竣工後預先協定時限而定。由於我們擴大了業務，我們外判更多建築工程予分包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呈現升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0.9%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結清。

## 財務資料

###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9,542	1,412	6,331	6,785
撥備				
—長期服務金	2,930	2,905	2,966	2,966
—年假	369	318	564	564
其他應付款項	48	153	49	49
總計	<u>12,889</u>	<u>4,788</u>	<u>9,910</u>	<u>10,364</u>

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指(i)員工薪金、工資及津貼的應計費用；(ii)核數師薪酬；(iii)應計董事酬金；及(iv)應計上市費用。應計費用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5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計董事酬金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2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應計上市費用增加約1.5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撥備主要與我們員工的長期服務金及年假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對長期服務金及年假的撥備維持穩定，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概述。應收／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除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我們的董事陳千瑩女士之款項約79,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分別按2.75%之利率另加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及按每月固定分期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應收董事款項指本集團向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秀民先生就其本身個人用途所墊付之現金；而應付董事款項指陳立銓先生就營運用途向本集團墊付之現金。應收／應付董事之所有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且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悉數償付。

## 財務資料

### 應收陳立緯先生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我們董事陳立緯先生之款項之變動詳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7,199	5,932	6,615	9,948
轉撥自陳立緯先生之資金	(1,902)	(293)	(3)	-
轉撥至陳立緯先生之資金	635	976	3,343	-
陳立緯先生支付之開支	-	-	(7)	-
自陳秀民先生重新分配	-	-	-	6,995
由股息抵銷	-	-	-	(16,943)
	<u>5,932</u>	<u>6,615</u>	<u>9,948</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932</u>	<u>6,615</u>	<u>9,948</u>	<u>-</u>

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陳立緯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陳立緯先生之資金約1.9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及(ii)轉撥至陳立緯先生之資金約0.6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向彼作出之墊款以供其個人使用。

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陳立緯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陳立緯先生之資金約0.3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及(ii)轉撥至陳立緯先生之資金約1.0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向彼作出之墊款以供其個人使用。

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陳立緯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陳立緯先生之資金約3,000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及(ii)轉撥至陳立緯先生之資金約3.3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向彼作出之墊款以供其個人使用。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止期間，應收陳立緯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自陳秀民先生重新分配約7.0百萬港元；及(ii)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宣派的股息部分抵銷應收陳立緯先生款項約16.9百萬港元。

所有未償還應收陳立緯先生之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悉數結清。

## 財務資料

### 應收／(應付)陳立銓先生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應付)我們董事陳立銓先生之款項之變動詳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245	-	(30,569)	2,880
轉撥自陳立銓先生之資金	(990)	(42,952)	(13,187)	-
轉撥至陳立銓先生之資金	1,361	12,801	47,970	8
陳立銓先生支付之開支	(616)	(484)	(1,340)	-
代表陳立銓先生支付之開支	-	66	6	-
由股息抵銷	-	-	-	(2,888)
	<u>          </u>	<u>          </u>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          </u>	<u>(30,569)</u>	<u>2,880</u>	<u>          </u>

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陳立銓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陳立銓先生之資金約1.0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ii)轉撥至陳立銓先生之資金約1.4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向彼作出之墊款以供其個人使用；及(iii)陳立銓先生代表我們支付之開支約0.6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場地開支）。

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陳立銓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陳立銓先生之資金約43.0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墊款；(ii)轉撥至陳立銓先生之資金約12.8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向彼作出之還款；(iii)陳立銓先生代表我們支付之開支約0.5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場地開支）；及(iv)我們代表陳立銓先生支付之開支約66,000港元。

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陳立銓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陳立銓先生之資金約13.2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墊款；(ii)轉撥至陳立銓先生之資金約48.0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向彼作出之還款；及(iii)陳立銓先生代表我們支付之開支約1.3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場地開支）。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止期間，應收陳立銓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至陳立銓先生之資金約8,100港元；及(ii)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宣派的股息抵銷應收陳立銓先生款項約2.9百萬港元。

所有未償還應收陳立銓先生之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悉數結清。

## 財務資料

### 應收陳千瑩女士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我們董事陳千瑩女士之款項之變動詳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293	1,033	-	-
轉撥自陳千瑩女士之資金	(260)	(1,033)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33</u>	<u>-</u>	<u>-</u>	<u>-</u>

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陳千瑩女士之款項之變動包括轉撥自陳千瑩女士之資金約0.3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

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陳千瑩女士之款項之變動包括轉撥自陳千瑩女士之資金約1.0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

所有未償還應收陳千瑩女士之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

### 應收陳秀民先生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我們董事陳秀民先生之款項之變動詳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857	6,264	16,408	6,945
轉撥自陳秀民先生之資金	(467)	(1,236)	(66,688)	(121)
轉撥至陳秀民先生之資金	5,381	29,768	57,205	22
陳秀民先生代表本集團向益成發展有限公司償付之金額	-	(19,045)	-	-
陳秀民先生支付之開支	(271)	(234)	(905)	-
代表陳秀民先生支付之開支	764	891	925	149
重新分配至陳立緯先生	-	-	-	(6,995)
於三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264</u>	<u>16,408</u>	<u>6,945</u>	<u>-</u>

## 財務資料

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陳秀民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陳秀民先生之資金約0.5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ii)轉撥至陳秀民先生之資金約5.4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向彼作出之墊款以供其個人使用；(iii)陳秀民先生代表我們支付之開支約0.3百萬港元；及(iv)我們代表陳秀民先生支付之開支約0.8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差餉、管理及公用設施開支）。

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陳秀民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陳秀民先生之資金約1.2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ii)轉撥至陳秀民先生之資金約29.8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向彼作出之墊款以供其個人使用；(iii)陳秀民先生代表本集團向益成發展有限公司償付之金額約19.0百萬港元；(iv)陳秀民先生代表我們支付之開支約0.2百萬港元；及(v)我們代表陳秀民先生支付之開支約0.9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差餉、管理及公用設施開支）。

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陳秀民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陳秀民先生之資金約66.7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ii)轉撥至陳秀民先生之資金約57.2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向彼作出之墊款以供其個人使用；(iii)陳秀民先生代表我們支付之開支約0.9百萬港元；及(iv)我們代表陳秀民先生支付之開支約0.9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差餉、管理及公用設施開支）。

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收陳秀民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陳秀民先生之資金約0.1百萬港元；(ii)轉撥至陳秀民先生之資金約22,000港元；(iii)代表陳秀民先生支付之開支約0.1百萬港元；及(iv)重新分配應收陳秀民先生款項至陳立緯先生約7.0百萬港元。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墊付予陳秀民先生之款項概無包括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服務而收取的所得款項。

所有未償還應收陳秀民先生之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悉數結清。

###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建有限公司	12,794	12,058	-	-

## 財務資料

上述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述關連方已向我們悉數結付尚未償還之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我們關連公司合建有限公司之款項之變動詳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90	12,794	12,058	-
轉撥自合建之資金	(899)	(809)	(12,358)	-
轉撥至合建之資金	-	-	300	-
代表合建有限公司支付之開支	203	73	-	-
	<u>12,794</u>	<u>12,058</u>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794</u>	<u>12,058</u>	<u>-</u>	<u>-</u>

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合建有限公司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合建有限公司之資金約0.9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及(ii)我們代表合建有限公司支付之與發行費及支付利得稅有關之開支約0.2百萬港元。

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合建有限公司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合建有限公司之資金約0.8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及(ii)我們就其火災保險費及利得稅代表合建有限公司支付之開支約73,000港元。

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合建有限公司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合建有限公司之資金約12.4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及(ii)轉撥至合建有限公司之資金約0.3百萬港元用作我們即期賬項的末期結算。

所有未償還應收合建有限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悉數結清。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益成發展有限公司	28,894	-	-	-
均寶設計工程公司	10	-	-	-
	<u>28,904</u>	<u>-</u>	<u>-</u>	<u>-</u>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已向上述關連方悉數結付尚未償還之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我們關連公司益成發展有限公司之款項之變動詳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5,142	(28,894)	-	-
轉撥自益成發展有限公司之資金	(44,652)	(43,671)	-	-
轉撥至益成發展有限公司之資金	10,615	53,517	-	-
陳秀民先生代表本集團向益成發展有限公司償付之金額	-	19,045	-	-
代表益成發展有限公司支付之開支	1	3	-	-
	<u>1</u>	<u>3</u>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8,894)</u>	<u>-</u>	<u>-</u>	<u>-</u>

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益成發展有限公司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益成發展有限公司之資金約44.7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墊款；(ii)轉撥至益成發展有限公司之資金約10.6百萬港元作為我們的還款；及(iii)我們代表益成發展有限公司支付之開支約1,000港元。

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益成發展有限公司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益成發展有限公司之資金約43.7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墊款；(ii)轉撥至益成發展有限公司之資金約53.5百萬港元作為我們的還款；(iii)約19.0百萬港元作為陳秀民先生代表本集團向益成發展有限公司償付之金額；及(vi)我們代表益成發展有限公司支付之開支約3,000港元。

## 財務資料

所有未償還應付益成發展有限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悉數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我們關連公司均寶設計工程公司之款項之變動詳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	(10)	-	-
轉撥自均寶設計工程公司 之資金	589	495	-	-
轉撥至均寶設計工程公司 之資金	(544)	(482)	-	-
代表均寶設計工程公司支付之 開支	(55)	(3)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u>	<u>-</u>	<u>-</u>	<u>-</u>

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均寶設計工程公司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均寶設計工程公司之資金約0.6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ii)轉撥至均寶設計工程公司之資金約0.5百萬港元用作結付就香港的兩個打樁項目進行項目管理及監督地盤工人產生之項目管理費；及(iii)我們代表均寶設計工程公司支付之開支約55,000港元。

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均寶設計工程公司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均寶設計工程公司之資金約0.5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ii)轉撥至均寶設計工程公司之資金約0.5百萬港元用作結付我們的即期賬項；及(iii)我們代表均寶設計工程公司支付之開支約3,000港元。

所有未償還應付均寶設計工程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悉數結清。有關均寶設計工程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財務資料

###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總額分別約54.1百萬港元、42.8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47.9百萬港元及49.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	-	-	132	-
應付股息	-	-	-	40,000	4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904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0,569	-	-	-
銀行借貸	1,597	595	4,794	4,491	3,01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175	9,329	3,269	1,830	2,975
	<u>43,676</u>	<u>40,493</u>	<u>8,063</u>	<u>46,453</u>	<u>45,990</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0,415	2,266	2,003	1,410	3,861
	<u>10,415</u>	<u>2,266</u>	<u>2,003</u>	<u>1,410</u>	<u>3,861</u>
<b>總計</b>	<u>54,091</u>	<u>42,759</u>	<u>10,066</u>	<u>47,863</u>	<u>49,851</u>

###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本集團籌集借貸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預期透過內部所得資金及融資活動償還借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借貸及透支於各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及任何按要求條款還款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償還賬面值 (附註)	1,435	595	4,794	4,491	3,015
須於一年後但不遲於兩年或 按要求償還賬面值 (附註)	162	-	-	-	-
	<u>1,597</u>	<u>595</u>	<u>4,794</u>	<u>4,491</u>	<u>3,015</u>
銀行透支	<u>-</u>	<u>-</u>	<u>-</u>	<u>132</u>	<u>-</u>

附註：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及透支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浮動年利率分別為2.71%至2.96%、2.71%至4.25%、5%及3.5%計息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透過按香港最佳貸款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我們的關連方及董事就銀行短期貸款及透支提供之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於上市後提供之公司擔保替代。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為68.1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融資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經過銀行透過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購買若干車輛及機器用作業務用途。所有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須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13,175	9,329	3,269	1,830	2,9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415	2,266	2,003	1,410	3,861
	<u>23,590</u>	<u>11,595</u>	<u>5,272</u>	<u>3,240</u>	<u>6,836</u>

一般而言，於支付象徵性金額後，本集團則於相關租期結束時成為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擁有人。該等融資租賃分類為本集團之負債，而相關機器及汽車於本集團之資產列賬。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之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6.7百萬港元、27.5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融資租賃租期通常持續兩至三年。

### 或然負債

除本節「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段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出或已同意發出）、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籌集且於不久將來亦沒有計劃籌集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取得銀行融資或償還方面概無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主要契諾或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限制。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公式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純利率	純利／收入 x 100%	9.4%	7.8%	8.6%	11.1%
資產回報率	純利／總資產 x 100%	18.8%	4.7%	15.5%	不適用 (附註2)
股本回報率	純利／總權益 x 100%	31.6%	7.5%	21.1%	不適用 (附註2)
資本負債比率	總債務／總權益 (附註1)	39.1%	28.7%	5.3%	6.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2倍	2.3倍	3.4倍	1.7倍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2.2倍	2.3倍	3.4倍	1.7倍
利息償付率	除息稅前溢利／融資成本	22.2倍	12.8倍	61.2倍	47.6倍

附註：

- 總債務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8.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11.1%，乃主要由於上述討論之毛利率增加所致。有關我們收入減少及我們毛利及毛利率減少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主要經營業績組成部份－收入」及「主要經營業績組成部份－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7.8%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8.6%，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若干全力進行或接近完工的大型項目產生之收入增加；及(ii)誠如上文所討論之毛利率增加所致。有關我們收入增加及我們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本節「主要經營業績組成部份－收入」及「主要經營業績組成部份－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9.4%下降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7.8%，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因若干項目完工及新項目動工導致收入減少；及(ii)誠如上文所討論之毛利率下降所致。有關我們收入減少及我們毛利及毛利率減少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本節「主要經營業績組成部份－收入」及「主要經營業績組成部份－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

## 財務資料

---

### 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8.8%、4.7%及15.5%。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18.8%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4.7%，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並獲我們的客戶認證的建築工程合約的價值下降所致。此舉令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43.7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1.2百萬港元。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4.7%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5.5%，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1.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8.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40.0百萬港元；及(ii)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令致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23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57.4百萬港元所致。

###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31.6%、7.5%及21.1%。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1.6%下降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7.5%，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並獲客戶認證的建築工程合約的價值下降所致，此舉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純利下降約3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7.5%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1.1%，原因為本集團完成的建築工程合約的價值上升而致我們的純利增加約28.8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純利增加的原因請參考「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約39.1%、28.7%、5.3%及6.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呈下降趨勢，主要因為我們於期內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而由於我們的盈利性業務，我們的淨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增加。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之約2.2倍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3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以及由於我們以營運產生的現金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若干金額（而應付我們的董事陳立銓先生的款項增加）而致使我們流動負債增加比例低於我們流動資產增加比例所致。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3倍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4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之獲利營運以及我們的流動負債因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悉數結算應付我們股東款項及動用我們營運產生之現金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而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4倍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1.7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悉數結算應收董事款項而減少所致。

###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同。

### 利息償付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22.2倍、12.8倍、61.2倍及47.6倍。本集團的除息稅前溢利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0.1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3.9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4百萬港元下降至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融資租賃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3.6百萬港元下降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1.6百萬港元，原因為償還若干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的利息償付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大幅增加至61.2倍，原因為開展合約金額約663.3百萬港元之十七個項目的大規模建築工程導致除息稅前溢利增長而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0.8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融資成本因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之推算利息開支而增加，因此，本集團利息償付率減少至於約47.6倍。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中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本集團的該等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4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派付進一步股息40.0百萬港元。分派上述中期及進一步股息將導致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約80.0百萬港元。部分為數19.8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將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尚未償還款項淨額部分的方式償付。餘下中期股息20.2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董事確認，進一步中期股息40.0百萬港元已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展望、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其亦受股東批准及任何適用法律所限。過往派付股息並非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預先釐定任何股息支付比率。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亦不保證將於日後派發股息。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的任何儲備。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惟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和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及佣金總額估計為約22.0百萬港元，其中約15.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約6.7百萬港元將由銷售股東承擔。

銷售股東所承擔有關銷售股份的上市開支部分約2.5百萬港元將會與本公司上市開支抵銷。由銷售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退還的該上市開支部分約4.2百萬港元將列賬為向本公司注資。

---

## 財務資料

---

在上市開支總額22.0百萬港元當中，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約5.7百萬港元於上市後將於股本扣除。在餘額16.3百萬港元中，約2.5百萬港元將如上文所述由銷售股東承擔及約13.8百萬港元將於損益中扣除。上市開支約9.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損益中扣除，而餘額約4.8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支出。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一節所披露由控股股東就本集團的融資提供的擔保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倘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